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81112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之相關信託費用負擔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貴室98年9月24日勞政1字第0980120366號函辦理。
二、按依法行政原則乃為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循之首要原則，亦即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，且須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始能合法作成行政行為。而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，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保障，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。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，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，應視規範對象、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：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，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，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；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，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；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，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；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，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，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，尚非憲法所不許。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，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，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足參。本件政府補償強制信託基本保管費用之經濟補助措施，屬給付行政事項，因未涉及原則性問題而非屬重大事項，不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，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，且就其他人而言，該行政決定亦不致產生受給付機會不均等之結果，故政府所為補償強制信託基本保管費用之經濟補助措施，倘有預算案上之依據，即可合法作成有關行政行為。
三、行政院曾於95年2月8日以第2977次院會通過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」，其中第3點明定：「信託費用及其他相關規費，由委託人自行負擔」。上開要點雖於97年5月19日廢止適用，然依據該要點，除信託費用外，其他公法上給付義務之行政規費，亦一律由應強制信託之公職人員自行負擔。另臺北市政府亦曾頒佈「臺北市政府市長及政務人員財產強制信託實施方案」，該方案雖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施行，而於97年11月8日廢止適用，但該方案第4點亦明定：「信託費用及其他相關規費，由委託人自行負擔」。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公職人員財產信託費用應否補助，並無明文規定，倘政策欲明定有關信託費用之基本保管費用應由政府補助或負擔，亦應於法有據，方可行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風室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